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公司为下属沈阳市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成都市苏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常春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常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常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上饶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人民币的资产池（票据池）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担保责任。上述期间是指债务发生时间。

为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担保等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